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

花发改〔2019〕189号

关于调整炭步镇敬老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敬老院：

你院《关于炭步镇敬老院调整养老服务收费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床位费：同意按你院申请的标准执行，具体见附件；
- 二、护理费：按护理等级及护理内容实行分级收费，具体按《公办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表》执行；
- 三、伙食费：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。

附件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核准表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7日



附件

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核准表

2019 年花价养老核字第 2 号

单位：元/人/月

申报单位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敬老院			联系人	黄少玲
地 址	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 11 号			联系电话	13926297682
宿舍名称	等级	基本条件	申请标准	民政部门 建议标准	价格主管部门 核准标准
自编 1 号楼、3 号楼、 4 号楼、5 号楼	单人 间	使用面积：15 平方米； 配备：公共卫生间、独立空调、 风扇、24 小时热水供应、沙发、 茶几、衣柜、床头柜。	850 元/人/月	850 元/人/月	850 元/人/月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